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1〕1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从2021年7月1日起，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1045元/月提高到1095元/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1463元/月提高到1533元/月，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200元/月（全自理）、600元/月（半护理）、1200元/月（全护理）分档确定，与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享受。其他困难对象生活救助标准和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原政策规定同步调整。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由 1722 元/月提高到 1805 元/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